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

上訴人 曾智信

0000000000000000

曾品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陸佰陸拾參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計算式：4,465,000 + 2,174,994 = 6,639,994），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萬零壹佰零肆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上訴，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3，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參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邱勃英